

104 學年度  嘉南區 技術校院四年制進修部  
專科學校二年制夜間部  
聯合登記分發委員會

技專校院招生策進總會 103 年 12 月 29 日(103)技專校院招策字第 1030001012 號  
函修正(修正文以紅色標示) 簡章第 17 頁 14 後

## 貳、報名資格

二、具下列學歷(力)資格條件之一者，得報名並參與二專招生科組之登記分發報到作業：

(一)職業學校畢業或依教育部 103 年 5 月 14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30064140 號函規定高級中學畢業滿 1 年。

(二)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具同等學力，另依據教育部 103 年 5 月 14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30064140 號函規定，取得下列之高級中學相關資格應滿 1 年：

1.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3)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2.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2)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3.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 2 點規定。

4.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5.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高級中學、職業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

6.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7.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8.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9.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1)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10. 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 1 點所列情形之一。
11. 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1)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2)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3)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12. 年滿二十二歲，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1)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2)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3)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含推廣教育課程）。
13. 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含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14. 符合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
15.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或於職業學校擔任技術及專業教師，經大學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三、報名資格注意事項：簡章第 20 頁(十六)後

- (十七)已參加「10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技藝技能優良學生保送入學」、「10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104 學年度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運動成績優良畢(結)業生甄試升學輔導」、「104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與專科學校二年制甄選入學」、「104 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104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104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及各校經教育部核准自行辦理之甄試或申請入學之錄取生實際報到後，不得再行參加本聯合登記分發，違者一律取消報名資格，並不得要求退還所繳交之費用，報名學生不得異議。惟上述各種管道錄取考生，如因特殊事由欲放棄錄取資格者，應取得原錄取學校「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並將該聲明書於 104 年 8 月 3 日(星期一)17:00 前擲交本會，否則不得報名參加登記分發。
- (十八)報名學生所持相當於各類相關證照丙級以上技術士證等級之認定，由本會召開「招生群(類)別與專業技能證照相關職種對照審議委員會」審定。
- (十九)技術士證照非屬行政院勞委會或較早期之中央政府部會單位頒發者，不得作為同等學力資格認定之用。